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2026108000-1.odt、301000000A112026108000-2.pdf、  
301000000A112026108000-3.pdf)

主旨：檢送「擬訂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格式範例及建物第一次測量  
成果圖繳交電子檔共通格式之意見調查表」1份，請貴機  
關（單位）轉知所屬協助，並於112年3月3日前彙整依式  
填復，俾利參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公告發  
布修正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第282條之3辦  
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  
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電文  
交換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2年 2月 21日 0352 號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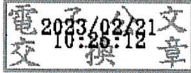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2026108000-1.odt、301000000A112026108000-2.pdf、  
301000000A112026108000-3.pdf）

主旨：檢送「擬訂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格式範例及建物第一次測量  
成果圖繳交電子檔共通格式之意見調查表」1份，請貴機  
關（單位）轉知所屬協助，並於112年3月3日前彙整依式  
填復，俾利參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公告發  
布修正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第282條之3辦  
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  
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





# 擬訂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格式範例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 繳交電子檔共通格式之意見調查表

填表機關（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議題說明	意見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p>一、為使建築工程自設計規劃、施(竣)工至產權登記歷程，地籍、建築管理及實地施工等作業確實具一致基準，並落實專技人員工程查驗，避免越界建築情事，影響民眾權益，按112年1月13日發布（訂於112年5月1日施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地測規則）第282條之1第2項第3款：「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之建物位置圖轉繪時，登記機關應依據上開規定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辦理。</p> <p>二、至關建物地籍測繪資料，係指申請標的之測繪基本資訊、圖例、位置關係示意圖、實地觀測資料表及執業圖記等部分，且每棟建物位置實地觀測資料應與登記機關辦竣鑑界複丈後點交之成果確實建立其關聯，俾據以辦理轉繪作業，參考例如附件1，擬訂頒作為後續登記機關受理建物位置圖轉繪申請之重要依據。</p> <p>三、倘未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申請轉繪建物位置，登記機關應請申請人補正檢附之，或請申請人修正申請書並補繳規費後，由登記機關排定日期辦理實地測量建物位置，據以製作建物測量成果圖。</p>	
繳交共通格式電子檔案	<p>一、依據地測規則第282條之1，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應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全國登記機關現已全面採用本部委託開發建物繪圖軟體（SB）製作建物測量成果圖，該軟體專為建物產權測繪設計，有效維持測繪成果品質，並可讀取繪圖交換格式檔案（*.DXF），避免人工繪圖錯誤，有利增值應用及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成效顯著。至於委託專技人員依第282條之2轉繪簽章或第282條之3繪製簽證辦理之成果，亦應依上開測繪規定，並附共通格式電子檔。</p> <p>二、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本部擬指定上開軟體免費開放版（SBpublic，附件2）之作業檔格式（*.ZJB），該軟體與登記機關使用之軟體具相同</p>	

功能，得編修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關於軟體下載及操作可參考「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網站，如有需要，地政機關可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SBpublic)

請利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繪製成果  
相關資訊參考「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網站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1/>



系統要求：  
★Windows作業系統  
★具執行JAVA程式環境

## 優點：

- ★專為建物產權測繪設計之向量繪圖工具
- ★免費下載及安裝軟體
- ★繪製建物平面圖及建物位置圖
- ★自動列面積計算式及結果
- ★編修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標示圖
- ★可匯入繪圖交換格式檔案(DXF)
- ★產製全棟建物登記面積報表
- ★匯出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
- ★呈現三維建物產權模型(LOD2)

### 公告訊息

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推廣系統網路服務，擴大便民效益，規劃主題製作系統操作 109.09.30 使用教學影片，現於「資料下載」建置完成，歡迎多加利用。

### 資料下載

檔案名稱	軟體名稱	軟體介紹	更新日期	下載
j3d-1_5_2-windows-1506.exe	三維建物預覽J3D程式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_三維建物預覽功能需先安裝J3D程式	2021.10.18 (約2.95MB)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Zip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提供建物平面圖、位置圖之數據製作，建物成果圖、量測數據、掃描影像資料管理，下載後請將壓縮即可執行安裝軟體。	2022.11.28 (約35.78MB)	

### 進入系統

由E政府單一入口登入

- 本系統使用憑證登入，憑證支援MOICA(自然人憑證)。
- 使用憑證登入時，須要有與憑證IC卡與指紋讀卡機，詳細資料請參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 請將您的憑證卡片插入讀卡機，並點選以下 e 政府單一入口，進行自然人憑證檢查。

### 系統簡介

1.各界可利用免費提供之建物測量繪圖軟體及本系統，自行繪製建物產權測量成果圖。

中區	中區第一小段	225地號	樓號
中區	中區第一小段	225地號	樓號
樓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面積	100.00	100.00	100.00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地址	台北市
申請日期	109.09.30	審核人員	張三

第一層 (5.00\*0.825)+(8.70\*0.955)+(4.75\*4.73)+(3.874\*5.49)+(2.455\*5.23)+(7.805\*0.385)+(6.30\*2.75)+(4.80\*1.77)+(14.855\*1.55)+(7.805\*5.49)+(1.385\*0.5)=127.33  
第二層 (5.48\*2.317)+(5.48\*3.884)\*(0.788\*0.5)+(4.80\*1.77)+(4.78\*0.375)+(4.48\*2.75)+(3.28\*5.23)+(5.31\*5.10)=82.81  
第三層 (5.10\*5.31)+(5.48\*2.317)+(5.48\*3.884)\*(0.788\*0.5)+(4.80\*1.77)+(5.23\*3.28)+(4.78\*0.375)+(4.48\*2.75)=82.81  
第四層 (5.10\*5.31)+(5.48\*2.317)+(5.48\*3.884)\*(0.788\*0.5)+(4.80\*1.77)+(5.23\*3.28)+(4.78\*0.375)+(4.48\*2.75)=82.81  
第五層 (5.48\*3.884)\*(0.788\*0.5)+(2.317\*5.49)+(2.78\*4.75)+(7.28\*2.335)+(8.145\*9.10)=120.73  
第六層 (5.145\*8.145)+(4.12\*0.5)+(8.145\*4.95)+(2.78\*4.75)=87.40

申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  
檢附共通格式電子檔  
簡便省時又省錢!!





#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格式範例(草案)

【本資料應確實以圖說標示建物標柱測點（至少三個）、現地界址點、控制點及其所組成適當分布之測站（點）實地觀測資料表，以確認建物實地坐落與地籍資料間之位置關係，並提供登記機關轉繪建物位置圖】

## 【實地觀測資料表】

實地觀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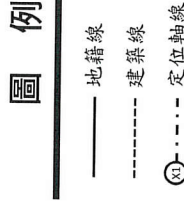
測站	測點	水平角	水平距離	備註
B1	T1	0-0-0	32.502	導線點，標定點
	A1	96-10-55	15.063	界址點
	A2	135-07-11	47.568	界址點
T3	C1	92-11-12	23.854	主要標柱測量點
	C2	128-38-40	47.907	主要標柱測量點
	B2	0-0-0	36.825	圖根點，標定點
	C3	71-04-47	11.406	主要標柱測量點
A3	A3	161-24-38	12.255	界址點
	B2	0-0-0	45.007	圖根點，標定點
	C3	28-19-45	15.822	主要標柱測量點
	C4	77-07-50	22.951	主要標柱測量點

## 【測繪基本資訊】

○○○測繪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工程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	王○○
	起造人	陳○○	開業或執業證照	○○字第○○○○號
測量人員		林○○	建築師印鑑/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測量日期		112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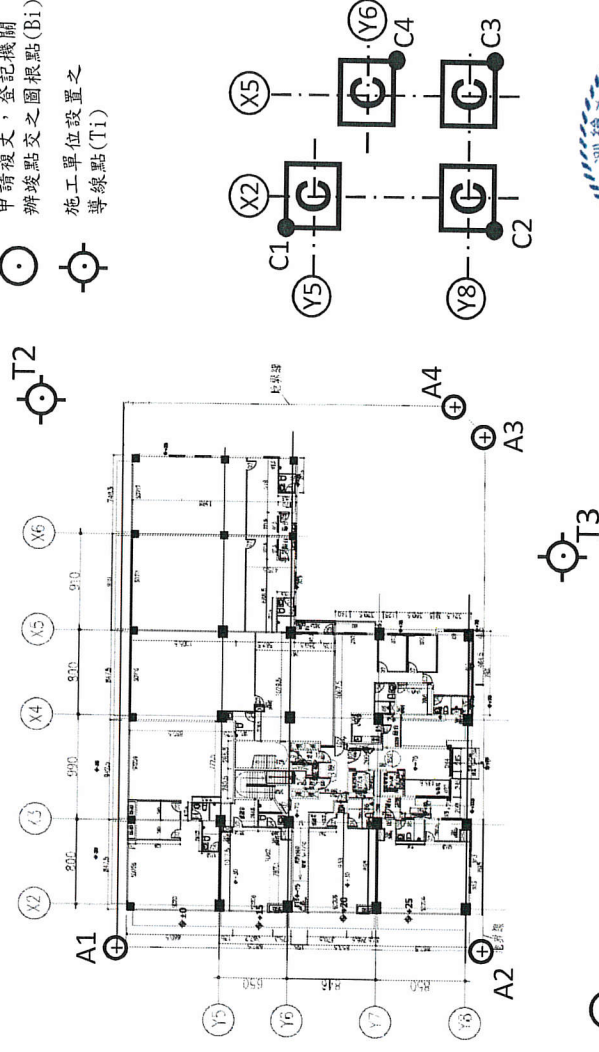
本表資料應依據技師法第16條、建築法第34條或國土測繪法第41條簽證負責，簽證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規定講處，並負法律責任。

## 【圖例】



- 主要標柱測量點(Ci)
- 申請複丈，登記機關辦竣點交之界址點(Ai)
- 申請複丈，登記機關辦竣點交之圖根點(Bi)
- 施工單位設置之導線點(Ti)

## 【全部建物地面層平面圖與測站（點）位置關係示意圖】



## 【建築師印鑑或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